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中洲控股估值提升计划》。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2025-07号公告《中洲控股估值提升计划》。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5-07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控股”或“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洲控股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生产经营、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中洲控股股票已连续12个月(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3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2.19元)，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63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2月27日，中洲控股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了《中洲控股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洲控股将聚焦主营业务，坚持通过优化资产结构、强化主业盈利能力，努力实现净利润扭亏为盈。一方面，对现有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和优化，集中资源供给公司重点优质项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合理处置低效资产；另一方面，聚焦核心业务，提升项目开发质量和销售速度，增加主营业务收入，优化成本结构，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将优先保障高周转项目的资金投入，建立项目进度跟踪机制，加强与施工各方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力争2025年完成关键项目竣工结算。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控工程质量，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确保交付的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同时，优化项目验收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尽快实现项目交付，及时确认收入，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现金流水平。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投资策略，聚焦一线及核心二线城市优质地块。这些城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人口流入量大，房地产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在项目筛选过程中，加强市场调研和项目可行性研究，充分考虑项目的地理位置、周边配套、市场供需等因素，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对于拟投资项目，建立严格的风险评估机制，对项目的收益、成本、资金回笼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确保项目投资回报符合公司预期。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将通过持续且合理比例的现金分红来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要求通过符合法定比例的现金分红来回馈全体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综合考虑当年的盈利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确保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通过合理的现金分红，向投资者传递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发展信心，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和忠诚度。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价值传递。公司将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和诉求；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直接与投资者对话、投资者电话、互动易等沟通方式，进一步增进外界对公司的了解；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制定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安排，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四)聚焦市场关注，强化信息披露。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从投资者的需求出发，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有效性、规范性和及时性。

(五)加强对上市公司市值、市盈率、市净率等公司估值指标及上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的具体监测预警安排，加强公司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或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官方声明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综上，公司将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认真落实估值提升计划，立足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强化责任担当，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洲控股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从生产经营、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了实施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估值提升计划，并对外披露。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若公司市净率低于房地产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一)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王项彬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8日~2025年2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4.8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60.229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232%
实际回购金额	6,213.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93元/股~27.6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44.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2024年3月1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4月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02,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2%，回购最高价格27.6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9.93元/股，回购均价23.8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6,213.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123,579	31.20	45,432,962	30.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3,890,089	68.80	105,580,706	69.9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602,292	1.72
股份总数	151,013,668	100.00	151,013,668	100.00

注：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系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2024年4月29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602,292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后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上午10时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同意公司向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控”)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就共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20,000万元事项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计提供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年大健康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年大健康提供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美年大健康提供债权额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青浦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美年大健康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年”)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疆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美年”)提供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和唐山美年大健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美年”)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沈阳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大健康”)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西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年”)提供债权额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下简称“海宁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宁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美年”)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呼和浩特市美年大健康健康体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美年”)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大连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大连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美年”)、大连美年健康悦享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悦享”)分别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成都金控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就成都金控为成都锦江美年大健康维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锦江美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事项，向成都金控提供主债权本金400万元的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

1、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乙B203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21,083.8148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直接持有美年大健康100%股权，美年大健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年大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98,694,227.65	16,496,411,626.14
负债总额	8,802,363,343.41	9,500,133,476.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20,435,575.39	1,287,874,235.01
流动负债总额	6,869,150,548.29	7,334,927,112.16
净资产	7,096,330,884.24	6,996,278,149.42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53,614,934.05	8,650,871,745.40
利润总额	109,179,462.00	842,805,051.45
净利润	88,330,512.04	659,078,850.58

2、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1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江苏南通市人民东路21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91,425.3923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医疗活动、心理咨询)；设计、生产、销售各式服装、服饰及原辅材料；纺织服装类产品的科技开发；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年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15,228,416.16	19,456,660,182.54
负债总额	10,587,857,098.46	11,046,670,548.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74,998,055.39	2,233,874,235.01
流动负债总额	7,966,478,742.06	8,196,944,51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52,560,374.20	7,697,788,310.81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40,540,911.69	10,893,535,007.49
利润总额	88,905,841.35	848,055,32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32,532.07	505,621,135.98

3、浙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7日

法定代表人：崔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岳帅桥10号1幢48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会议及展览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浙江美年100%股权，浙江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浙江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0,643,393.20	420,288,703.68
负债总额	571,472,254.89	437,650,631.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600,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515,986,735.56	409,791,223.54
净资产	9,171,138.31	-17,361,927.43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4,990,566.61	104,245,023.02
利润总额	8,859,947.96	12,566,545.23
净利润	16,533,065.74	11,923,139.95

4、新疆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李新东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街道泉州街866号百商欧风花都4栋商业楼3层，4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诊所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新疆美年100%股权，新疆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新疆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566,580.95	128,983,644.71
负债总额	77,394,006.45	96,942,036.1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2,743,493.29	88,788,447.92
净资产	33,172,574.50	32,041,608.54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683,651.09	100,992,648.76
利润总额	1,454,654.23	23,343,314.54
净利润	1,466,911.40	22,041,738.07

5、沈阳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夏红丽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373号9门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医疗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沈阳大健康100%股权，沈阳大健康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沈阳大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760,514.24	368,184,355.98
负债总额	360,297,412.52	354,082,332.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44,409,528.09	325,020,669.80
净资产	-536,898.28	14,102,023.3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0,265,404.14	162,604,860.84
利润总额	-17,824,103.15	-143,112.01
净利润	-14,638,921.66	4,380,461.12

6、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宇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888号百利商务中心2号门负一层(北侧001-02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333.33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心理咨询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安徽美年100%股权，安徽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安徽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8,066,145.48	737,350,284.14
负债总额	589,830,505.02	604,805,480.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25,894,055.79	522,571,002.70
净资产	148,235,640.46	132,544,803.42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1,981,649.25	536,874,811.28
利润总额	24,954,100.30	71,274,008.10
净利润	18,466,711.39	55,208,466.74

7、海宁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戴明贤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338号白领氏大厦301、302、30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

经营范围：内科、口腔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喉科、急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服务：体检、医疗信息咨询、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海宁美年67%股权，海宁美年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海宁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28,682.38	31,168,920.86
负债总额	26,181,442.23	20,353,935.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600,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20,693,790.66	13,368,808.01
净资产	12,547,240.15	10,814,985.51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561,943.27	27,375,443.04
利润总额	2,200,774.99	4,299,265.56
净利润	1,732,254.64	3,655,860.28

8、呼和浩特市美年大健康健康体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王荣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大街万铭总部基地3号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呼和浩特美年89.64%股权，呼和浩特美年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呼和浩特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538,466.32	77,815,187.20
负债总额	72,763,008.31	64,552,085.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8,792,094.37	45,715,313.41
净资产	11,775,458.01	13,263,101.91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549,481.08	64,427,490.18
利润总额	-1,728,509.51	3,849,599.25
净利润	-1,487,643.90	5,074,566.28

9、大连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8月1日

法定代表人：张宁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虹霞路15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健康信息咨询、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门诊医疗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大连美年100%股权，大连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大连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7,199,000.72	248,981,364.44
负债总额	229,231,427.53	223,726,312.3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841,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211,336,697.61	201,880,160.76
净资产	27,967,573.19	25,255,052.09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832,054.64	134,676,632.52
利润总额	4,270,988.74	202,297.96
净利润	2,712,521.10	-912,495.17

10、大连美年健康悦享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范凯红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东路56号1楼北侧、2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2,150万元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健康体检服务；健康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大连悦享77.67%股权，大连悦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大连悦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240,798.19	43,334,989.89
负债总额	41,483,971.84	33,491,105.7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000,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28,794,277.17	18,669,998.31
净资产	16,756,826.35	9,843,884.1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841,783.38	43,632,629.71
利润总额	8,253,137.36	5,793,890.04
净利润	6,912,942.20	4,633,851.39

(二)被反担保方

名称：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3月9日

法定代表人：邓友志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新光华街7号航天科技大厦15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它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在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与成都金控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被反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1,104,761.31	2,559,109,710.57
负债总额	532,051,429.78	513,325,938.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6,502,322.60	73,440,764.46
净资产	2,089,053,331.53	2,045,783,771.59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0,754,837.51	107,518,522.96
利润总额	43,988,618.26	27,586,048.96
净利润	43,269,559.94	10,522,583.38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美年大健康分别向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授信申请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授信共享申请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授信共享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授信共享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金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授信共享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贵行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授信共享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4)授信申请人/授信共享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2、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

3、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受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2)授信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最终证据，对保证人具有约束力。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4、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甲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5、公司与浦发银行青浦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6、公司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浙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

7、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新疆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8、公司、唐山美年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沈阳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唐山美年大健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9、公司与肥西农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务人：安徽美年大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甲方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4)在主合同期限内，乙方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甲方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7)前款所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和依照主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10、公司与海宁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海宁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11、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合同债务人：呼和浩特市美年大健康健康体检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保证人(甲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12、公司与浦发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大连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大连美年健康悦享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分别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肆佰万元整/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13、公司与成都金控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

债务人：成都锦江美年大健康维康体检门诊部有限公司

主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担保方(甲方)：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甲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支付的代偿款(即甲方依据保证合同承担担保、赔偿等责任而代债务人向主债权人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其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保证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费、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及保险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评估费等)以及其他费用和损失。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甲方向主债权人实际履行保证责任之次日开始计算。

反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2,356.8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1.88%，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6,097.27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37%；子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4,134.5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9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和美年大健康分别向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美年健康、美年大健康)；

2、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年大健康)；

3、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年大健康)；

4、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美年大健康)；

5、公司与浦发银行青浦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年大健康)；

6、公司与浦发银行杭州建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浙江美年)；

7、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新疆美年)；

8、公司、唐山美年分别与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沈阳大健康)；

9、公司与肥西农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安徽美年)；

10、公司与海宁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海宁美年)；

11、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呼和浩特美年)；

12、公司与浦发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连美年、大连悦享)；

13、公司与成都金控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成都锦江美年)。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